

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

乙方：杭州商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 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 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和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经协商一致，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 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项目(以下简称：对接会)提供如下服务：

- (1) 承接项目整体策划；
- (2) 邀请“丝路电商”伙伴国驻华代表、企业高管等重要嘉宾邀请、接待及住宿安排；
- (3) 对接会现场文案策划、校对会议所需资料；
- (4) 现场搭建管理、具体细节设计修做；
- (5) 同声传译服务、媒体宣传；
- (6) 积极响应会议现场其他服务；
- (7) 会议期间宣传资料；
- (8) 国内采购商邀请、对接等；

(9)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若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对接会举行时间延期的，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服务费用

(一) 因最终嘉宾邀请和接待情况可能与计划有差别，甲方应以经双方最终确认的不高于中标金额的实际费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支付时间: 对接会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

2.费用直接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并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 名: 杭州商泰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1101040004807

开户行: 农行古翠支行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1F-I(1109)室

行 号: 103331002117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 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 甲方应为乙方的对接会服务工作提供可能并必要的协助, 积极组织省内跨境电商资源参与对接会。

(五)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对接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 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六)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 推动计划的实施。

(七)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损失的, 每延期支付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 (二)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 (三)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 (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 (六) 乙方应根据承办跨境电商对接会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活动勤勉、尽责，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 (七)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相关业务负责人；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工作部 2025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对接会项目经办人；
- 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

-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 2.2、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 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协议；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济综

工作

2196

第六条 通知和修改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通过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二) 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及时告知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参会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等类似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杭州商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期：2025 年 5 月 6 日